

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「公告」

103.12.12

主旨：煩請 本會會員同仁 切勿以自辦名義從事殯葬事宜，以免觸法。並請尊重公務人員執行公務之行為。

- 說明：1. 請 本會會員同仁 切勿以自辦名義從事殯葬事宜，以免觸法。（若有有心人士要求便宜行事，煩請留意，並請互相規勸。）（若有疑難，請與公會聯絡。）
2. 依據台北市殯葬管理處所屬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（如本會大會手冊 125-131 頁內容）。其中第 43 條所述情形，得拒絕提供設施使用。
3. 惠請 本會會員瞭解。

